

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表彰激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全日制脱产学习的研究生，根据《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三条 学院每年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统筹安排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和发放，充分发挥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四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入学时人事档案已转到中国海洋大学的全日制脱产学习的研究生均有申请资格，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取得博士研究生学籍后按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学风严谨，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异，并能将知识内化为创新潜能；
- (五) 创新思维活跃，发展潜力突出。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读期间，在本学科领域内有较高影响力的学术期

刊上正式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其他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科研成果；

2. 参加国际性、全国性的学术、科技等竞赛性活动，成绩优异。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在科技创新、学术活动等方面表现优秀，并在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有明确创新点的论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在专业 and 职业领域研究或实践中，创新成果优秀，并有经过规范程序认定的相应成果。

（六）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须为中国海洋大学，署名原则上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本人视同为第一作者。

（七）上一学年课程成绩平均分 85 分及以上，有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参评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若有署名中国海洋大学的科研成果且符合本细则第五条第（一）—（六）款所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亦可申请。

第七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评选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评选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评选学年因个人原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其他保留学籍情况的；

（四）原则上博士研究生修读年限超过 4 年，硕士研

研究生修读年限超过 3 年的；

(五) 当年毕业的研究生。

第八条 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各学科（学位点）主要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为委员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分委员会。

第九条 分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细则制定和院内评选等工作，分委员会名单需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须由本人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在相关专业领域做出特别突出贡献的研究生，在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学术及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实行等额审查和差额评选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学院推荐的等额候选人由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委员会进行审查通过，对于差额候选人进行差额评选。

第十二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分委员会根据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研究生的申报材料 and 现场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客观分×80%+答辩分×20%。

客观分以科研积分计算。所有申报材料以入学至当年 8 月 31 日有效（新生需在前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若同一成果多次申请，以最高分计。

客观分具体计算方式见附件。

答辩分主要以申报者的现场答辩表现进行评分，分为

自我陈述和评委提问两个环节，评委将根据申报者现场表现综合评定给出分数。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答辩实行导师回避制。

第十三条 学院根据学校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通知及时下达通知，组织评选、公示。

第十四条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向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或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申请裁决，裁决时间不得长于公示期。在全校公示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裁决认为异议不成立的，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后，学校即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进行表彰，颁发国家奖学金和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档案。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规定，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分评选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选工作职责时应遵循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正原则和保密原则。

第十六条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的，或评选结束后出现被检举揭发并经核查属实的，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分，并取消该研究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的评选资格，对已发放的奖学金学校全部追回。

第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的评选参照本办法。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法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法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研究判定。

法学院

2019 年 1 月 7 日

附件：

法学院研究生科研积分计算方案

一、论文（单位：分 / 篇）

论文计分参考《中国海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目录（2017 版）》中的期刊等级进行评定（具体期刊等级以论文发表年度 CSSCI 来源期刊收录名单为准），其中《中国社会科学》以及其他法学类 A 级期刊论文每篇计 200 分，法学类 B 级以及其他类 A 级期刊论文计 150 分，法学类 C 级其他类 B 级期刊论文计 100 分，法学类 D 级以及其他类 C 级期刊论文计 60 分，法学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来源集刊以及其他类 D 级期刊论文（入选全国专业案例库案例相当于 D 级）计 40 分，法学类核心期刊以及其他类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论文计 30 分，普刊（半月刊、旬刊、增刊、专刊除外）论文计 10 分。

普刊最多计 2 篇。

在 C 刊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论文，独立作者在相应等级基础上加 20 分；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在相应等级基础上加 10 分。

二、著作

在公开出版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单部学术专(译)著中，个人撰写总字数 5 万字以上的计 10 分（作者单位必须标明为中国海洋大学，工作量以著作明确标注的为准，最多只计算一部）。

三、课题

参与国家级重大课题（包括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第一参与者计 40 分，第二参与者计 30 分，第三参与者计 20 分，第四及以后参与者计 10 分；参与国家级和教育部课题

第一参与人计 30 分，第二参与人计 20 分，第三参与人计 10 分，第四以后参与与人计 5 分；主持其他省部级课题计 50 分，第一参与人计 20 分，第二参与人计 15 分；第三及以后参与人的计 10 分；主持市、厅、局、校级课题计 10 分，参与人不计分（主持以立项证明文件、参与人以结项证明文件的记载为准）。

四、成果获奖

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位计 40 分，二等奖第一位计 30 分，三等奖第一位计 20 分；地市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位计 30 分，二等奖第一位计 20 分（导师是第一位的，分值减半）。

五、学术会议

参加本专业省级学术论坛、学术会议论文一等奖计 10 分、二等奖计 8 分、三等奖计 6 分、优秀奖计 3 分；本专业地市级和校级学术论坛论文一等奖计 8 分、二等奖加 6 分、三等奖计 4 分、优秀奖计 2 分；参加学院学术论坛论文一等奖计 3 分、二等奖计 2 分、三等奖计 1 分、优秀奖计 0.5 分（导师是第一位的，分值减半）。

六、其他

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分委员会研究决定。